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2]海字第 055-3 号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10/13/17 层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二三年一月

##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引 言.....                 | 8  |
| 正 文.....                 | 10 |
| 一、《落实函》问题 4、关于其他事项 ..... | 10 |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康盛生物、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康盛有限             | 指 | 发行人的前身广州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红杉信远             | 指 | 发行人的股东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温氏投资             | 指 | 发行人的股东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
| 康翔投资             | 指 | 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广州康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康碧昇投资            | 指 | 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广州康碧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横琴温氏             | 指 | 发行人的股东横琴温氏精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横琴齐创             | 指 | 发行人的股东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广州晟康             | 指 | 发行人的子公司广州晟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湖南晟康             | 指 | 发行人的子公司湖南晟康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长沙晟康             | 指 | 发行人的子公司长沙晟康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                 |   |                                                |
|-----------------|---|------------------------------------------------|
| 报告期             | 指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
| 第一次审核问询函回复/问询回复 | 指 | 关于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       | 指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华兴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 指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国众联             | 指 |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修正）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修订）                    |
| 《创业板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创业板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
| 《编报规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   |                                                                            |
|------------|---|----------------------------------------------------------------------------|
| 《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执业细则》     | 指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1001520028 号）               |
|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 指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2]21001520062 号）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2]21001520055 号）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2]海字第 056 号）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2]海字第 055 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指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海字第 055-1 号） |

|                |   |                                                                                          |
|----------------|---|------------------------------------------------------------------------------------------|
| 补充法律意见书<br>(二) | 指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海字第 055-2 号)               |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2]海字第 055-3 号)               |
| 《问询函》          | 指 | 深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关于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2022) 010671 号)       |
| 《第二轮问询函》       | 指 | 深交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关于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 010946 号) |
| 《落实函》          | 指 | 深交所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关于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 011161 号)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除非特别说明, 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中国法定货币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2]海字第 055-3 号

致：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康盛生物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康盛生物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编报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针对《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针对《第二轮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和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审计情况及新增事项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针对《落实函》，对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示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主体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法律意见书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

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 文

### 一、《落实函》问题 4、关于其他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校园于 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德国费森尤斯集团中国区经理。发行人蛋白 A 免疫吸附柱相关产品的境外同类产品即为费森尤斯公司产品。发行人产品与费森尤斯在适用范围、适应症方面存在差异。

（2）康盛有限/发行人与红杉信远、陈校园等主体签订的协议中约定了部分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以及未经红杉信远同意，公司不开展相关交易、不变更股东等条款。

请发行人：

（1）说明陈校园及其他相关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等）是否与前任职单位存在保密协议、是否受竞业限制等条款约束，是否与前任职单位就相关事项存在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进展。

（2）结合蛋白 A 免疫吸附柱产品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中列示的境外同类型产品在应用领域、适应症等方面的具体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及相关产品的实际疗效、目前尚未大规模应用的客观事实，修订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客观、公允地披露产品的相关特征。

（3）说明上述“不开展相关交易、不变更股东”等条款的签订时间、期限、具体内容、履行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权利的影响，以及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履约的情况下，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陈校园及其他相关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等）是否与前任职单位存在保密协议、是否受竞业限制等条款约束，是否与前任职单位就相关事项存在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关于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的相关规定如下：

| 相关法规                                        | 规定内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br><br>第二十四条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 | 第三十八条：“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内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可以通过与员工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方式约定竞业限制和保密义务；适用竞业限制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按月支付一定金额的经济补偿金，且竞业限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可以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

陈校园及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与原单位之间关于竞业限制或保密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如下：

### （一）陈校园及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之间关于竞业限制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1、陈校园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988年7月至1989年7月，任华美生物工程公司产品经理；1989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深圳维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1992年11月至1993年5月，任英国国立医学研究院访问学者；1993年5月至1997年12月，任德国默克医药集团研发项目经理；1998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德国费森尤斯集团中国区经理，2001年开始创业，致力于血液净化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自2001年4月起，陈校园任公司总经理。

陈校园从原任职单位离职时间已超过20年，且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任何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或竞业限制等协议约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与保密协议、竞业限制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匡卫文2001年7月至2004年2月任常州天普制药有限公司车间工艺员，2004年3月至2011年2月任广东宏远药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自2011年3月起历任公司生产技术中心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董事、生产技术中心总监。

匡卫文从原任职单位离职时间已超过10年，且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任何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或竞业限制等协议约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与保密协议、竞业限制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杨正根2009年7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年5月至2015年4月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研究开发中心副主任，并于2017年1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正根从原任职单位离职时间已超过5年，且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任何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或竞业限制等协议约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与保密协议、竞业限制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余波光2006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专员，2007年1月起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究开发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监事、市场部经理，负责新产品的学术推广。

余波光从原任职单位离职时间已超过 15 年，且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任何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或竞业限制等协议约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与保密协议、竞业限制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许春生 1983 年 8 月至 1985 年 8 月任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1988 年 6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1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2014 年 9 月卸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技术顾问。

许春生从原任职单位离职时间已超过 20 年，且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任何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或竞业限制等协议约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与保密协议、竞业限制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公司主要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之间关于竞业限制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除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外，公司另有主要研发人员共 5 人，其入职公司均已超过三年，且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任何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等协议约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与保密协议、竞业限制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就新入职的研发人员，发行人在其入职前会进行适当的知识产权背景调查，并要求其签署《入职员工知识产权背景调查与声明》，了解该等员工入职前与其原任职单位是否签署相关竞业限制协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等，避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 **（三）陈校园及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不存在与原单位存在相关纠纷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出具之日，陈校园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从原单位离职后入职发行人时间均已超过三年，其中，陈校园、许春生等已超过 20 年，在此期间，其均未收到原单位向法院起诉其违反竞业限制业务或保密义务的法律文件，诉讼时效期间均已届满。

另外，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陈校园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保密协议、竞业限制等方面的纠纷。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稳定，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或竞业限制等协议约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相关纠纷。

二、结合蛋白 A 免疫吸附柱产品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中列示的境外同类型产品在应用领域、适应症等方面的具体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及相关产品的实际疗效、目前尚未大规模应用的客观事实，修订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客观、公允地披露产品的相关特征。

发行人已根据前次审核问询回复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表述，客观、公允地披露产品相关特征。

相关修改内容在招股说明书具体章节位置如下：

| 序号 | 招股书具体章节                      |
|----|------------------------------|
| 1  | 第二节 概览之四、（一）主营业务             |
| 2  | 第二节 概览之四、（二）市场竞争地位           |
| 3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一）、2、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
| 4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3、血液吸附行业发展状况 |

三、说明上述“不开展相关交易、不变更股东”等条款的签订时间、期限、具体内容、履行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权利的影响，以及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履约的情况下，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不开展相关交易、不变更股东”等条款的签订时间、期限、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

2013年9月27日，红杉信远与熊燕、康盛有限签署《关于广州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熊燕将其持有的康盛有限4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870万元）转让给红杉信远。

根据前述投资协议，红杉信远与陈校园、康盛有限于2013年9月27日签署了《广州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补充协议》，其中“不开展相关交易、不变更股东”条款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 权利事项    | 主要内容                                                                                                                                    | 履行情况                                                                |
|---------|-----------------------------------------------------------------------------------------------------------------------------------------|---------------------------------------------------------------------|
| 不开展相关交易 | 未取得红杉信远事前同意，公司不会与Green Dot Corporations或其子公司（Next Estate Communications, Green Dot Acquisition Sub and Bonneville Bancorp）进行任何银行或非银行交易。 | 自协议签署日至今，公司未与相关主体进行任何银行或非银行交易。                                      |
| 不变更股东   | 红杉信远成为公司股东后，公司股东变更需经红杉信远同意，但公司相关方或本协议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自协议签署日至今，公司共进行四次股权转让、一次增资、一次整体变更，红杉信远作为股东均在股东（大）会表示同意并在会议文件中签名盖章确认。 |

根据上表，自协议签署以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约定，不存在违反协议内容的情形。

同时，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陈校园、红杉信远、康翔投资、康碧昇投资、温氏投资、横琴温氏和横琴齐创签订了《关于终止特殊权利的协议》。根

据前述协议，各方确认，至终止协议签署之日，相关各方均未违反相关特殊权利协议的约定，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上述终止协议签署生效后，相关条款对各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需要履行相关义务。

**（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权利的影响，以及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履约的情况下，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 **1、相关条款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权利的影响**

“不开展相关交易”条款仅是对公司行为的规范，不存在限制或侵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权利的情形，不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东权利造成不利影响。

“不变更股东”条款虽然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分股份的权利，但其实质上是对财务投资者红杉信远的一项保护性条款，不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东的资产收益权、参与决策权、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产生影响。

同时，根据各方签订的《关于终止特殊权利的协议》，各方同意各项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公司提交首发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对相关方不具有约束力。

因此上述“不开展相关交易、不变更股东”等条款已经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东权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履约的情况下，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上述（一）的回复，自协议签署以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约定，不存在违反协议内容的情形。

且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终止特殊权利的协议》，相关条款自公司提交首发上市申请之日起已经终止，对相关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仍需履行相关条款的情形。

综上，自协议签署以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严格履行相关协议，

不存在违反协议内容的情形，且相关条款已经终止，对相关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因此，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的情形。

#### 四、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含研发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条款，及是否存在纠纷；

2、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含研发人员）的书面确认，确认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条款，及是否存在纠纷；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检索核心技术人员（含研发人员）原任职企业的基本信息；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含研发人员）是否与核心技术人员（含研发人员）的原任职单位存在保密协议、竞业限制等方面的纠纷；

5、结合蛋白 A 免疫吸附柱的产品实际情况，修订招股说明书蛋白 A 免疫吸附柱产品的相关表述；

6、查阅各方签署的《关于广州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7、查阅发行人、陈校园、红杉信远、康翔投资、康碧昇投资、温氏投资、横琴温氏和横琴齐创签署的《关于终止特殊权利的协议》。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未签署过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对之前任职的企业不存在保密或竞业限制义务；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保密协议、竞业限制等方面的纠纷；

3、发行人已修订招股说明书蛋白 A 免疫吸附柱相关表述，客观、公允地披露产品的相关特征；

4、自特殊权利协议签署以来，发行人严格履行协议相关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的情形；

5、“不开展相关交易、不变更股东”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东权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条款已经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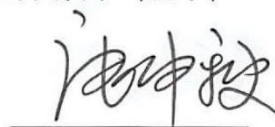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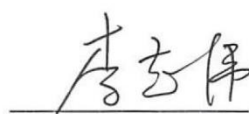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签字):

  
\_\_\_\_\_  
颜克兵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唐申秋

  
\_\_\_\_\_  
马玉泉

  
\_\_\_\_\_  
李志伟

  
\_\_\_\_\_  
孙睿

2023 年 1 月 1 日